

社会主义国家的“责任问题”如何可能及根源、对策探析

郑第腾飞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国家最初是社会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而设置的,维护社会共同的利益是国家所担负的责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真正的责任制”有可能变成“虚伪的责任制”,进而产生“责任问题”。从理论和现实两个角度入手,探析社会主义国家的“责任问题”如何可能,对其产生的根源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社会主义国家;“责任问题”;共同利益;执政为民;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3-0039-04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社会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最初通过简单的分工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机关——为首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在这种国家中,其“责任制”不是“真正的责任制”,而是“虚伪的责任制”^①。这里说的“虚伪的责任制”,指的就是“责任问题”。由于种种原因,现阶段的中国“责任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一、“责任问题”如何可能

社会主义国家中,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授予行政机关以权力的同时,实际上承载了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履行维护人民权利和承担行使权力后果在内的责任。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现实生活中却出现了一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负责任的现象。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责任问题”,主要是指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履行由权力而来的相应责任,包括履行维护人民权利和承担行使权力后果两个责任。可以从理论前提和现实表现来理解“责任问题”。

(一)“责任问题”的理论前提

1. 从行政机关权责一致的维度看承担行使权力后果。社会主义国家和政权的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权力是权力和责任的辩证统一。权力与责任相伴相生,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行使权力以履行为前提,履行责任以拥有权力为条件。在权力运行的现实过程中由于缺乏监督等因素,容易出现权力与责任的不一致。权力越大、责任反而越小,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不受约束,责任不受追究。权力越小,责任反而越大,容易出现替罪羊现象。

2. 从主客体关系的维度看履行维护人民权利的责任。责任由人民群众赋予各级行政机关,人民群众是权力的赋予者,同时也是责任的赋予者,各级行政机关是责任的承担者。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责任的承担者——行政机关有义务履行好维护人民权利的重大责任。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部分责任承担者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对人民责任的履行。在这种情况下,责任的赋予者成了责任的履行者,责任的履行者成了责任的赋予者,部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错位。

(二)“责任问题”的现实表现

1. 责任主体问题

责任主体是指责任承担的主体,即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责任主体自身责任意识淡薄是导致“责任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一些领导干部没有意识到权力背后蕴含着沉甸甸的责任,在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时,轻视、漠

收稿日期:2012-03-28

作者简介:郑第腾飞(1987-),男,福建仙游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视、无视人民群众正当的利益诉求,有意无意地相互推诿责任,甚至出现集体不负责的现象。近年来,在民告官的诉讼案件中,行政不作为的案件占绝大多数,体现了人民对于政府责任缺失的关注。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淡薄必然导致以下三种现象的突出:

(1)庸官、懒官现象突出。一些领导干部信奉“不贪的官就是好官”,做事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热衷于做太平官,不敢甚至不愿担负起维护人民权利的责任。而有些领导干部眼中只有自己的政绩,一味地回避本应履行的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不愿倾听甚至压制民众正当的利益诉求。瓮安“6.28”事件的发生,与大量庸官、懒官甚至是贪官、恶官的存在使民众利益受损、矛盾尖锐化有关。

(2)短视的发展观、庸俗的政绩观突出。以GDP为主要标准对地方各级政府及官员进行政绩评价,使许多地方的政府和官员唯GDP至上,不顾地方经济发展实力和群众实际生活水平,大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大做“数字文章”。这种做法违背了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方针,对于地方的长远发展也造成了极大的后遗症。据报道,河南汝州市政府挪用综合批发市场大部分预售款,为修火车站广场耗资1600多万元,却修成了烂尾楼^[2]。造福一方百姓的责任变成了追求政绩的工具,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只能由老百姓来承担。

(3)责任施舍化现象突出。政府掌握了一系列话语机制和定义主导权,群众和各种社会边缘群体是话语权的弱者。在政绩观的驱使下,一些领导干部不去倾听弱势群体的呼声,却一再大造舆论,一味歌功颂德,美化太平,故意拔高、夸大自己的政绩,引起人民的普遍反感。实际上,为人民服务、造福人民是他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部分领导干部却把这种责任和义务当成一种施舍,对群众负责变成了对政绩负责。

2. 责任客体问题

责任客体问题,即责任应该向谁负责的问题。这是一个方向性问题,也是导致“责任问题”产生的关键。

(1)责任由向下负责到向上负责。我国长期处于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下级官员的选拔、升迁、政绩考评等,上级的意见往往占了很大的分量。由于制度设计上的缺陷,一部分领导干部在决策中不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只知围着上级领导的指示转,轻视、漠视甚至无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在政绩观的驱使下,一些官员或是好大喜功,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对上级领导敷衍了事;或是借着上级指示的“尚方宝剑”破坏规则,以权谋私、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人民赋予的权力成了权力交换、权力寻租甚至向上邀功请赏的筹码。向人民负责变成了向上级领导和个人的政绩负责。

(2)责任私有化、家族化、部门化。权力由人民赋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应该向人民群众负责。然而一些官员从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出发,将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权力寻租、攫取利益、利益交换的手段,集体腐败、家族腐败、行业腐败一再盛行,形成了一个颇具规模的既得利益集团。

3. 责任中介问题

“责任”一词除了指分内应做的事外,还指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责任的主体自身意识的淡薄、责任客体的方向性错误,直接导致了责任中介问题。责任中介问题是指责任的承担方式,它是联接责任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桥梁,主要体现在责任监督环节和责任问责环节。

(1)责任监督环节问题。我国设置了许多监督机关,如上级党委、同级纪检监督部门、人大政协等,但往往流于形式,其主要根源在于好人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盛行。一些领导干部不愿意得罪他人,对于那些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包庇、纵容,为其遮掩错误。监督仅仅是一种形式,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责任问责环节问题。首先,责任承担滞后问题突出。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唯政绩至上,平时对于一些关乎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有意无意地疏忽,直到重大事故发生才引起其重视,责任承担滞后。温家宝总理为农民工讨薪的事一直被社会各界津津乐道。自温总理亲自过问后,全国上下掀起了一场“清欠”风暴。对当地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负责,这是政府涉足经济的基本职责。然而地方政府却无所作为。把为农民工讨工钱列入“执政为民”范畴,实际上暴露了地方政府的失责。其次,“替罪羊”式追责问题突出。责任问责中的权责不对等,直接导致了问责手段演化为“丢卒保车”。一些问责环节只打苍蝇不打老虎,下级领导干部被严厉处分,而应该对此负主要责任的有决策权、主导权的上级领导干部却毫发无损;个人责任被追究,集体的责任却被忽视。问责形式的不严肃、效果的有限,使问责成了行政机关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引发了人民群众的强烈质疑和信任危机。再次,问责环节避重就轻问题突出。一些问责环节往往避重就轻,问责随意性过大。问责事项总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开会睡觉、上班打游戏等等,刻意回避群众最为关心的、最为棘手的问题。问责环节的避重就轻直接导致人民群众的不满,也使得问责没有发挥

其应有效应。

“责任问题”的直接后果是行政机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盛行,地方政府决策盲目性、随意性大,人民群众利益受损。间接后果则更为严重,它会导致行政机关逐渐脱离群众,群众不信任党和政府,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影响力、号召力下降,政府面临着严重的信任危机,继而社会矛盾加剧,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必须对“责任问题”高度关注。

二、“责任问题”的根源分析

深入分析“责任问题”产生的根源,可以从直接根源和总根源两个方面入手。

(一)“责任问题”的直接根源

1.一部分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薄弱

邓小平同志十分强调公仆意识,他在党的“八大”《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仆,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应有责任所在,也是其光荣使命。然而,一些领导干部自身的公仆意识薄弱,脱离群众,官僚主义作风、衙门习气盛行,大搞权钱交易、权权交易^[1]。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而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则是脱离人民群众。如果任由公仆意识弱化,就会影响到党的执政基础乃至社会的和谐稳定。

2.公民权利意识淡薄

韩庆祥教授认为,中国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在身份层级上集中体现在官和民的不平等上。传统乃至现代政府都过于强调管制,而忽视甚至压制公民人格的独立发展,导致了民众的畏官心理,形成根深蒂固的“上尊下卑”和“官贵民贱”的思维模式,在实践层面上突出地表现出公民的对官的敬畏、崇拜,权力本位意识浓厚、权利意识缺乏^[2]。最近媒体报道的“听证帝”实际上是对于公民权利意识薄弱的生动写照。这些“听证帝”们积极参加政府举办的听证会纯粹是为了赚取所谓的“车马费”,而且在听证会的过程中中只是一味地附和,根本不敢提出反对意见。这种现象不利于责任政府的构建。

(二)“责任问题”的深层根源

1.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

产生“责任问题”的总根源,在于传统社会残留下来的自上而下、逐级管制的“金字塔”式的传统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运作体制。在这种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中,政治权力过大且居于统治地位,使得人们无论是在思维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奉行一切向权力看齐的原则^[3]。按照权力划分等级,容易产生出“权力运行与责任承担不一致”的现象。权力运行上是金字塔结构,而责任承担上却呈现出倒金字塔的结构。特别是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正处于转轨期,各种体制还很不完善。在资本逻辑和市场利益的驱动下,权力与资本结合容易产生“寻租意识”,与权力紧密结合的责任和义务随之异化,直接导致了“唯上、唯权、唯利”。

2.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与关系本位

具有典型传统的农本社会的中国本质上是以“家庭本位”为核心,建立在血缘、地缘等自然共同性基础上的“人情”介入社会各个领域,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网。诸如“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朝中有人好做官”、“大树底下好乘凉”、“做事先学做人”、“做人要留有余地”、“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等一些谚语至今仍是金科玉律。特别是在当前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资本逻辑又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关系本位和资本逻辑共同起作用,在权力运作过程中,权力不免为关系服务,与权力紧密结合的责任也不免让位于关系。

3.公民社会的不成熟

传统的社会层级结构衍生出的是臣民社会,而不是公民社会。韩庆祥教授认为,在传统权力结构上,以权力为本的政治力量过大且挤压经济力量、社会力量、文化力量,使得经济力量、社会力量、文化力量过于薄弱。这种权力结构在社会发展初期可以通过其强势地位来整合有限的资源进行发展。然而伴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不利于有效地实现社会监督和权力的制衡,甚至采用政治权力手段压制反对意见^[4]。

三、解决“责任问题”的对策

在分析了“责任问题”产生的直接根源和深层根源以后,必须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权力观,在履行权力的同时,时刻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权利为己任

高新民在《学习时报》曾撰文指出:执政党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党在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同时承担了向人民负责、向社会负责的责任^[9]。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都决定了各级行政机关的权力是权力和责任的辩证统一。没有无责任的权力,无责任的权力容易导致政府不作为、胡作为、乱作为,乃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盛行,与责任紧密结合的权力就会迫使领导干部尊重客观规律,减少决策失误;也没有无权力的责任,权力有多大、责任就有多大。无权力的责任容易导致相互推诿责任,甚至替罪羊的出现,危害极大。必须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权力观,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促使其在履行权力的同时,时刻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权利为己任,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二)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作为一种价值目标,以人为本又是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坚持的一种实践原则,是人民政府的执政理念。

与传统封建社会“以人为本”强调“身份有别”、“臣民意识”不同,以人为本强调的是人人平等,消除身份差别。以人为本,就是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权利,这是其责任和义务所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

(三)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努力践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完善监督机制

“权力倾向于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完善监督机制是防止责任异化的关键。必须指出,党内监督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然而由于党内生活庸俗化和好人主义盛行,导致了党内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没有发挥其应有效果。要从根本上完善监督机制,就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该努力践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必须毫不动摇地完善机制、体制,培育公民的维权意识,努力推行政务公开,认真倾听群众诉求,防止选择性失聪。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王春兰,王莹.河南汝州换三任市长 烂尾楼七年百姓怨声难消[N].人民日报,2006-10-24(13).
- [3]郭亚丁.党建热点新说——郭亚丁教授与您面对面[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
- [4]韩庆祥.面向“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 [5]高新民.执政党的权力与责任——从引咎辞职说起[N].学习时报,2004-05-17.

The Possibilities' the Roo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roblems" in Socialist State

Zheng Ditengfei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At first Country is set up for protecting common interests, protecting social's common interest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national. As time goes on, the re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may change into artificial accountability, and give rise to the problems of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is tried to analyse how the problems of responsibility in socialist state are possible from the theory and reality aspects and its' roots, then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the socialist state; "the problems of responsibility"; common interests; governing for the people; people-oriented